

(上接B188版)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36,041.83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4394号),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现状管理,投资相关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五)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按照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9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2025年9月15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已置换金额0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置换的款项将于后续进行置换。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戈戈无锡同比例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博戈戈无锡同比例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推动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减碳制品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公司向博戈戈无锡增资折合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8,521.24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增资5,478.76万元人民币,该自有资金系由募集资金专户置换所得。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博戈戈无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博戈戈无锡完成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5,521.24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增资5,478.76万元人民币。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减碳制品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新能源汽车减碳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可行性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及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5.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报告期内,“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扣除尚待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保金等款项后,该项目无累计未结募投资金。“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资金专户用以支付该项目的相关合同款项,直至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使用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投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11863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总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减碳制品提升项目	67,202.04	56,100.00	18,790.47	41.01%
2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379.03	49,379.03	29,798.32	59.97%
3	新能源汽车减碳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8,521.24	61.49%
4	新能源汽车减碳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95,000.00	95,000.00	7,356.76	7.75%
合计		131,202.04	120,579.03	56,476.79	47.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公司董事会及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项目,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临时补充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一、本报告来自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访问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二、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利益相关方沟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重要性	公司认为重要且利益相关方认为重要	重要性评估	相关文本中特别说明及履行回应承诺
1	创新驱动	创新驱动是时代新材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3	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人才队伍建设报告
4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产品质量控制报告
5	供应链安全管理	公司重视供应链安全管理,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确保供应链稳定,提升供应链韧性。	供应链安全管理报告
6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管理报告
7	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尊重员工权益,加强员工权益保障,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营造和谐劳动关系。	员工权益保障报告
8	社会责任履行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升企业形象,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社会责任履行报告
9	公司治理完善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完善报告
10	品牌声誉提升	公司重视品牌声誉提升,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品牌声誉提升报告
11	信息安全保障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保障,加强信息安全防护,提升信息安全水平,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保障报告
12	客户满意度提升	公司重视客户满意度提升,加强客户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忠诚度。	客户满意度提升报告
13	环境保护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降低环境污染,提升环境保护水平。	环境保护报告
14	社区关系	公司重视社区关系,加强社区沟通,提升社区关系,为社区做出积极贡献。	社区关系报告
15	反腐败与合规	公司重视反腐败与合规,加强反腐败与合规工作,提升反腐败与合规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反腐败与合规报告
16	数字化转型	公司重视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数字化转型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数字化转型报告
17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加强社会责任履行,提升社会责任履行水平,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社会责任报告
18	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可持续发展,加强可持续发展工作,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发展报告
19	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加强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报告
20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文化水平,增强企业凝聚力。	企业文化报告
21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加强社会责任履行,提升社会责任履行水平,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社会责任报告
22	公司治理	公司重视公司治理,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报告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注:上述议题外,公司治理、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三个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号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全文);尽取调查作为非重要性议题,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公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无实质影响,故未在报告中作额外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现存在较大差异,相较于原有的按行业划分的方式,按客户性质划分组合能更准确的反映在不同风险特征、更合理反映实际风险水平。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拟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计提组合类别根据客户性质进行调整,将组合类别分为应收账目、应收地方政府/国企、应收其他客户,并结合应收账款和历年回款情况,搭建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模型,来分别计算各组合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类别调整,对于单项计提的境外子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保持不变。

变更前后对比表

变更前计提组合:	变更后计提组合:
1.应收账目组合	1.应收账目组合
2.应收地方政府/国企组合	2.应收地方政府/国企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3.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2026年的影响金额将根据2026年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及期末余额发生变化,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假设采用该会计估计,以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为基数,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25年实际计提金额将增加260.15万元,减少利润总额260.15万元。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此事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性分析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履职报告》;